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187 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65,358,937.1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8,583,324.8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70,957.21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853,943,158.0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853,943,158.03 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812,397,931.8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2017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人,为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公司恢复上市;同时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或受理后未被核准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28-89301891、89301777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